

知道什麼人擁有你的抵押債務之權利

法律規定你有權知道什麼人擁有你的抵押債務。你可以訴諸法庭執行該權利。

(Helping Families Save Their Homes Act, 2009, S. 896, Sec. 404, amending Section 131 of the Truth in Lending Act (15 U.S.C. 1641))

知道什麼人擁有你的抵押債務可使貸款給你的公司，對其收債決定負責，包括要求修改你貸款決定在內。“收債者”是一家為擁有你的抵押債務機構或其他實體工作之收債公司。收債者每個月發給你抵押付款帳單。有可能是開始給你抵押貸款的一方，將該債項出售給其他實體或投資者，而他們將繼續周期性地交易或出售該債項。

如你向你的抵押貸款收債公司提出書面要求，他們須為你提供以下債務擁有人或債務總收債人之資料：

- ✚ 名稱，
- ✚ 地址，和
- ✚ 電話號碼

此外，每次你的抵押債務被轉移時，你的抵押債務新擁有人（或受讓人）必須通知你：

- ✚ 新債權人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；
- ✚ 轉移日期；
- ✚ 如何聯絡代理或有權代表新債權人行事的一方；
- ✚ 紀錄轉移債務權的地點；和
- ✚ 任何其他與新債權人有關的資料。

通知必須：

- ✚ 用書面發出
- ✚ 在任何債務轉移的三十天內發出

如收債人拒絕提供資料：

- 你可向管治你貸款的州或聯邦管制部門投訴（請上網 www.heraca.org 連接往什麼地方投訴資料的網頁）
- 聯絡 HERA，電話 (510) 271-8443
- 致電一家經 HUD 房屋和城市發展部檢定之房屋顧問機構求助